

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做好《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》发放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3460.htm 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关于做好《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》发放工作的通知(农机监〔2006〕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机管理局(办公室、中心)：2006年《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》(以下简称《作业证》)目前已印制完毕，并已发往各省局(办、中心)。为做好今年《作业证》发放工作，要求如下：一、切实贯彻免费发放原则。《作业证》是联合收割机和插秧机从事跨区作业的优惠凭证，也是农机、公安和交通部门的一项重要惠农和服务措施。《作业证》印制工本费由我司统一支付，各地在发放《作业证》时，严禁搭车收费、变向收费等各种收费行为，违者要严厉查处、通报批评。二、促进机具有序流动。《作业证》是农机部门规范跨区作业市场，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。要优先为有组织的机具和跨区作业队发放《作业证》，对于没有明确作业地点、盲目流动、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机具，派出地的农机部门要加强管理，强化组织，确认有明确作业地点，可信的作业合同后再发放《作业证》。三、认真填报发放记录信息。为了推进政务公开，规范《作业证》发放程序和要求，便于查询和确认，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将《作业证》发放记录存档，并通过“跨区作业服务直通车”逐级上报，并作为各地明年《作业证》需求量的重要依据。《作业证》发放记录的主要内容包括：编号、机具号牌、机主姓名和手机号等。各省可以根

据收集和上报的机主手机号，积极推进短信服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